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 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4日、2020年7月31日及2021年8月3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 一、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說明

#### (一) 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即將屆滿的說明

根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期權激勵計劃的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登記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本計劃等待期為24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後可以開始行權。本次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為自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比例為獲授股票期權總數的33%。

本次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授予登記日為2019年12月19日，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將於2021年12月18日屆滿。

(二) 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說明

公司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達成，具體如下：

序號	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的完成情況
1	<p>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li><li>(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li><li>(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li><li>(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li><li>(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li></ul>	公司未發生相關任一情形，符合該行權條件

序號	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的完成情況
2	<p>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p> <p>(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p> <p>(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p> <p>(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未發生相關任一情形，符合該行權條件</p>

序號	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的完成情況
3	<p>第一個行權期的公司業績考核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0年度<math>\Delta</math>EVA為正值；</li> <li>2. 以2018年為基數，2020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平；</li> <li>3. 2020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85%</li> </ol>	<p>公司業績達成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2020年度<math>\Delta</math>EVA為正值，符合行權條件；</li> <li>2. 以2018年為基數，公司2020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為189.14%，增長率高於20%，且高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平，符合行權條件；</li> <li>3. 2020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97.35%，高於85%，符合行權條件</li> </ol>

序號	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的完成情況								
4	<p><b>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b></p> <p>公司依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進行評價，當期可行權部分股票期權，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前提條件，原則上績效考核結果應達到合格及以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655 997 868">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655 611 804">考核結果</th> <th data-bbox="611 655 740 804">優秀 (80-100分)</th> <th data-bbox="740 655 869 804">合格 (60-80分)</th> <th data-bbox="869 655 997 804">不合格 (60分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804 611 868">可行權系數</td> <td data-bbox="611 804 740 868">1.0</td> <td data-bbox="740 804 869 868">0.8</td> <td data-bbox="869 804 997 868">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結果	優秀 (80-100分)	合格 (60-80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可行權系數	1.0	0.8	0	<p>2020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顯示，調整後的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301名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均為「優秀」，獲授予的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100%符合行權條件(其中7名職務調整的激勵對象將按照調整後的職務級別行權)</p>
考核結果	優秀 (80-100分)	合格 (60-80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可行權系數	1.0	0.8	0							

綜上所述，本次期權激勵計劃設定的等待期將於2021年12月18日屆滿，第一個行權期涉及的公司業績指標及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等行權條件已經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規定程序審議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持有的股票期權外，公司本次期權激勵計劃現有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合法、有效。

根據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同意按照《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301名激勵對象辦理本次股票期權行權的相關事宜。

## 二、本次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安排

- (一) 授予日： 2019年11月4日
- (二) 行權數量： 4,722,300股
- (三) 行權人數： 301人
- (四) 行權價格： 人民幣5.5851元/股
- (五) 行權方式： 批量行權
- (六) 股票來源： 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 (七) 行權安排： 第一個行權期為自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即2021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包含首尾兩日)。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根據政策規定的行權窗口期，統一辦理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及相關的行權股份登記手續，同時於行權完畢後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

(八) 激勵對象名單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

姓名	職務	第一個行權期可以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份)	佔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初始授予總量的比例	佔授予時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賈浩	董事、總經理	231,000	1.441%	0.013%
付祖岡	董事	198,000	1.235%	0.011%
付奇	副總經理	115,500	0.721%	0.007%
張海斌	董事會秘書	115,500	0.721%	0.007%
黃花	財務總監	115,500	0.721%	0.007%
李衛平	副總經理	115,500	0.721%	0.007%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共295人)		3,831,300	23.901%	0.221%
合計		<b>4,722,300</b>	<b>29.459%</b>	<b>0.273%</b>

### 三、行權日及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 (一) 行權日

公司將根據政策規定的行權窗口期，統一辦理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及相關的行權股份登記手續，並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股份變更登記手續當日確定為行權日。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為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期間，不得行權的期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期間：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布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二) 本次激勵對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此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公司副總經理李衛平女士於2021年7月27日通過二級市場買入公司A股股票1,000股，買入價格為人民幣10.05元/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此之前6個月不存在其他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股權激勵股票期權費用的核算及說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在授予日，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授予日後，公司在對應的等待期根據會計準則對本次股票期權行權相關費用進行相應攤銷，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及資本公積；在行權日，公司根據實際行權數量，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具體數額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本次股票期權行權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